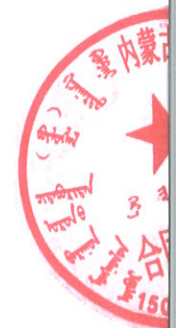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及 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甲 方：包头市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 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地 点：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合 同 正 文

甲 方：包头市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注册地址：九原区党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冰娜
联系电话：0472-6939618

乙 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交流大厅
法定代表人：温文敏
联系电话：0472-5221818

根据甲方委托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及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及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及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6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包头市九原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年（¥1296400元/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按年续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为包头市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1.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咨询导办代办服务。主要承担各类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事务的政策咨询、接待引导、发放告知单、帮办代办、结果查询：通过排队叫号系统或电话（网络）咨询，引导申办人准备材料或到综合受理区、相关窗口办理，服务热线接听，导办、代办。

(2) 综合受理服务。完成“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的所有工作。接受申请人的咨询办件，高质量完成接件、初审、补正、受理、转办件、催办、出件等工作。全面落实政务公开、首问责任、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3) 审批流转服务。承担服务事项的流转、发证、投送、存档管理等工作。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设立形象标准化、窗口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规范标准化、服务流程标准化等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2. 甲方主导项目服务人员日常业务考核等相关工作，乙方协同；

3. 乙方制定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及服务标准，甲乙双方配合完成；

4. 凡入职员工需参加最近相关资格证书考试并保证通过率，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人员将进行相应绩效考核。同时，将持证上岗率作为对乙方考核中的一部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乙方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明示所需人员标准，且该标准应客观、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员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乙方释明，以便乙方及时更正、另行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

2. 乙方配合甲方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柜面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工作标准化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审批服务便民化。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各项工作条件，并进行政策、业务等方面的培训。

(3) 若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员工。

(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出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缴纳的费用，如超出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费总额的部分，甲方须履行缴纳支付义务。(如残保金等)

(6)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或岗位工作。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甲方项目服务工作岗位的相关条件；

2) 未患有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或其他有碍公共场所健康安全的疾病；

3)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3) 乙方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4) 乙方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并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加强员工保密教育，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每月支付员工工资，按规定为员工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处理劳动、人事方面事宜，包括考勤制度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8) 乙方员工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度、标准开展工作，因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工伤认定、赔偿等事宜。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办理或办理不成产生相关责任由

甲方承担。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出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员工的工作岗位，不得随意召回员工（员工辞职除外）。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1)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因劳动关系所衍生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名誉责任由乙方承担。除合同明确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额外承担其他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对公开票信息，按☒月/☐季度/☐年（在对应的选项前打√）为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须于15日前支付服务费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遇节假日提前。

3.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帐号：202466722700010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与建议，由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及时间提供相应服务且造成不良影响，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未改正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5%。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如私自转包，则处以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由此造成乙方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与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问题，造成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最终的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无。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原告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甲乙双方如有谅解与备忘条款、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条款、其他相关条款，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红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冯子叶

日期： 年 月 日